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3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未依 111 年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報，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核定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 萬 9,500 元，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或負責人任職日)起生效，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公司 113 年 4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投保單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自 96 年 7 月 9 日起即以雇主身分加保於申請人公司，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第 1 類被保險人，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本件申請人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申報其公司負責人鄭○○投保金額為 13 萬 7,100 元，嗣經健保署辦理 113 年雇主、自營業主財稅營利所比對逕調案時，發現申請人公司 111 年度發放予負責人鄭○○之營利所得為 290 萬 3,456 元，平均每月營利所得額為 24 萬 1,955 元(計算式：2,903,456 元÷12 月=241,955 元)，原申報投保金額顯偏低，乃據以函知申請人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之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並補收保險費等語，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公司負責人於 112 年之各類所得申報股利金額除以 12 個月等於 12 萬 7,141 元，依照健保署級距，投保金額應為 13 萬 1,700 元，健保署回溯應避免與較低之金額級距時間點重疊。其公司負責人為教師退休人員，因為公司創辦人之配偶而被選為公司負責人，每月月薪僅 4 萬 3,429 元，全勤獎金 500 元另計，現行健保法令需多繳納健保費額度與實際薪資收入落差，實屬違背常理，望可放寬調整。其公司負責人將於下個月改選，屆時現任負責人將卸</p>

任，希望能撤銷此次調整以避免雙方不便。另健保署已於二代健保針對股利收取 2.11% 補充保費鉅額費用，對負責人之健保回溯實屬重複追討云云，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直接影響健保財務收入及量能負擔的公平性，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該署除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外，自 87 年起即主動洽財稅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取得財稅所得、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2. 申請人檢附 112 年各類所得清單(薪資所得金額 152 萬 5,694 元)，主張負責人之投保金額應為 13 萬 7,100 元，惟其提供資料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不符，已電請申請人提供 112 年度負責人股利憑單，申請人表示無法取得，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舉證申復 113 年負責人投保金額，爰該署核定申請人之負責人投保金額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 21 萬 9,500 元，應予維持。
3. 申請人主張該署已針對股利收取補充保險費，追溯調整負責人之投保金額屬重複計收一節，如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已繳納補充保險費，得依規定檢證申請退費。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其立法本旨即係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定，是法律既已明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認定方式係以營利所得為申報基礎，申請人即應依法辦理，不論其負責人鄭○○是否支領薪資及其金額多寡，均不影響申請人應依法按營利所得覈實申報其負責人投保金額之結果。申請人雖主張其負責人 112 年之各類所得申報股利金額除以 12 個月等於 12 萬 7,141 元云云，惟依申請人提供之「申報各類所得清單」顯示，所得類別為「50」，亦即係薪資所得，並非申請人所稱之股利(營利所得)，核與本件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投保金額之認定無涉，所稱顯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之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並補收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